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腦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91.10.3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通過
91.10.29 本校第 2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9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通過
101.1.10 本校第 2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8.17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通過
105.10.11 本校第 29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中心電腦設備與計算資源服務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 為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電腦化之推動，校內相關業務之使用得享有下列優待：
- 一、本校行政單位與各系、所“校內課程表”上正式排定課程之使用，免收費用。
 - 二、本校行政單位、各系、所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得減半收費。
 - 三、本校社團以本校員工生為對象開班之電腦相關研習課程，得以四分之一收費。
- 第三條 開放外借之教室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110 教室：6600 元/1 時段
 - 二、212 教室：10600 元/1 時段
 - 三、206 教室：10600 元/1 時段
- 計費標準以三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低於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- 第四條 遠距教學教室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場地費：
 - (一)106 教室：14,000 元/1 時段
 - (二)208 教室：3,000 元/1 時段
 - 二、視訊會議器材：
 - (一)106 教室：6,000 元/1 時段
 - (二)208 教室：4,000 元/1 時段
 - 三、錄影：500 元/1 時段
- 計費標準以三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低於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。遠距連線人事費用另計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